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山区康复医院扩建及前洲养老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迭创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山区康复医院扩建及前洲养老院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206-84-01-541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3</u> 分 <u>3.240</u> 秒， <u>31</u> 度 <u>41</u> 分 <u>15.5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5 门诊部（所）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中 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惠行审投（2020）96 号	
总投资（万元）	12127.13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2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0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鲜水使用来自于市政管网，不设置取水口，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总体规划（2021-2035）》 （2）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镇（片区）钱桥街道玉祁街道前洲街道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锡政复〔2017〕20号） （4）动态更新：《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前洲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玉洲-新前洲、前洲-前洲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批后公布》（2025年12月18日批后公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审批机关：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99m处），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前洲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			

划前洲—前洲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批后公布》（2025年12月18日批后公示），项目用地为医院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关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惠环审〔2025〕1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对照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医院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和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同时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二）优化空间布局，严格项目准入。前洲街道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涉及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应当坚持“生态优先”，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等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为 Q8425 门诊部（所）、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属于化工和印染行业，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量小，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等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为 Q8425 门诊部（所）、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属于化工和印染行业，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量小，符合要求。	是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并通过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清洁生产、提高废气收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废气经处	是

	集率、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有力举措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现有噪声污染较大的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新建企业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管理，控制交通噪声。	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危废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危废“零排放”；各噪声源经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内容。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符合要求。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全面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作。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危废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危废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规范处置，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一般固废、危废“零排放”。	是
	（五）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噪声、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工业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制定了各环境要素的监测计划及管理要求；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与项目建设同步，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制度。	是
	（六）不断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前洲街道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要求。切实做好拟关停、搬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豁免管理；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组织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是

	“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组织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工作。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和“四十、养老与托育服务 1.老龄服务”；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和不再承接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项目；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 号）中鼓励类项目“三、第三产业（九）社会事业及社区服务业 1.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11.老年服务设施、老年康复中心”；不属于《惠山区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20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40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5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和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10km，距离最近的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马镇河流重要湿地约 5.9km，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空间保护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中臭氧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了限期达标规划，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推动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达标。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锡澄运河。根据 2025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的水质监测数据，锡澄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声环境：根据《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6dB（A），较 2024 年上升 0.1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三级，其中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水平较好，相应厂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主要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水用水量不会
--	---

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一般管控单元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	本项目原材料通过道路运输，不	是

险防控	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涉及剧毒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向附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内，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	是												
②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39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99 个、重点管控单元 88 个和一般管控单元 52 个，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根据《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为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前洲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一般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td><td>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医院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本项目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主要从事养老护理和简单的门诊咨询，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td><td>是</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td><td> 本项目排放的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 </td><td>是</td></tr> </table>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医院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本项目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主要从事养老护理和简单的门诊咨询，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	是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医院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本项目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主要从事养老护理和简单的门诊咨询，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	是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内平衡;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营运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湖岸线约 15.5km,距离最近入湖河道直湖港岸线约 14.5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5、与《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文中要求,“在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中明确的大运河无锡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涉及梁溪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和无锡经开区。”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距京杭大运河-无锡段约 4.5km,不在上述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的规定。 6、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21〕80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惠山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21〕80号)中相关内容,“三、‘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二)持续夯实养老服务精准供给体系 4. 深化医养结合工作。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健全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打造成医养结合重要平台,推进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功能建设,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与养老机构、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和“四、‘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重点工程(五)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工程。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议合作
--	---

关系。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引导职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加强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应用，完善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接续性服务机制，促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三、主要任务（二）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4、深化医养结合工作。健全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推进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功能建设，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内部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医疗科室，开展中医药和老年康复适宜技术服务；加强医养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日常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效衔接融合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四）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水平。1、完善医养康养结合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健全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健康指导、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及安宁疗护等生命周期全覆盖的健康服务。”

本项目拟打造以康复照护和医养结合为核心的中端高品质康养项目；在医养结合方面，项目紧邻二级康复医院，打通“医院-养老院”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同时内设护理院有专业医护团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21〕80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惠山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	是

		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2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是
3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本项目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是
4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是
5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是
6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是
7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订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是
8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是

		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9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措施，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	是
10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使用专用运送工具，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章，于指定时间、指定废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运送结束后在指定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是
11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是
12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后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	是
13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是

	(一)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 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 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8、与《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全程跟踪管理。	是
2	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对医疗废物按照要求实行申报登记和转移，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存放，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按照要求建设医疗废物贮存场所，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是
3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本项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响应《无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无锡市惠山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等多项养老指导政策，完善本地特色养老服务市场供给，打造以康复照护和医养结合为核心的中端高品质康养项目，无锡迭创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2127.13 万元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建设惠山区特色养老护理机构。根据《关于惠山区康复医院扩建及前洲养老院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该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惠行审投〔2020〕96 号），项目代码：2020-320206-84-01-541762。批复中含两期项目建设，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养老院建设，二期暂不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床位数 343 张、门诊量 30 人次/天，其中门诊内容为简单的门诊咨询，不设置传染科、结核病科、放射科科室、洗相室、口腔科及实验室等，不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不涉及手术、检验、电磁辐射及危化品的使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四十九、卫生 84 中 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迭创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山区康复医院扩建及前洲养老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迭创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地点：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99m处）；

建设规模：设置床位数 343 张（其中护理床位 184 张、普通床位 159 张）、门诊量 30 人次/日；

总投资：12127.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168 人（其中卫技人员 132 人、行政人员 11 人、后勤人员 25 人）。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医用酒精	液态	50L	10L	5L/桶装	仓库
2	84 消毒液	液态	100L	20L	10L/桶装	仓库
3	碘伏	液态	20 瓶	10 瓶	500mL/瓶装	仓库
4	棉签	固态	2000 包	200 包	20kg/桶装	仓库
5	采血管	固态	10 箱	1 箱	100 支/箱	仓库
6	一次性注射器	固态	20 箱	2 箱	60mL；50 支/箱	仓库
7	一次性注射器	固态	20 箱	2 箱	20mL；100 支/箱	仓库
8	一次性医用手套（丁腈）	固态	5000 副	500 副	100 副/盒	仓库
9	医用纱布	固态	300 卷	30 卷	10 卷/包	仓库
10	洗衣液（医用级）	液态	200L	60L	20L/桶装	洗衣房
11	西药	固态	1000 盒	100 盒	盒装	药库
12	中成药	固态	800 盒	80 盒	盒装	药库
13	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	固态	20000 个	2000 个	50 个/包	仓库
14	轮椅配件（轮胎、扶手）	固态	50 套	10 套	2 套/盒	杂物间
15	清洁洗涤剂（中性）	液态	80L	15L	5L/瓶装	仓库

表 2-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医用酒精	主要成分是乙醇，为混合物，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蒸馏	易燃 易爆	LD ₅₀ 为 7060mg/kg（大鼠经口），

	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比酒多，不能饮用，但可接触人体医用。		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84 消毒液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	不燃	LD ₅₀ : 8500mg/kg (小鼠经口)
碘伏	浅棕色液态，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常见的浓度是 1%，用于皮肤的消毒治疗可直接涂擦；稀释两倍可用于口腔炎漱口；2%的碘伏用于外科手术中手和其他部位皮肤的消毒；0.5%的碘伏用于阴道炎冲洗治疗。	不燃	LD ₅₀ : 14g/kg (大鼠经口)
洗衣液 (医用级)	一种专为医院、医疗机构以及对卫生要求较高的场所设计的洗涤产品，具有良好的清洁和消毒功能。	不燃	/
清洁洗涤剂 (中性)	一种在标准使用浓度时 pH 值接近中性的清洁产品，通常 pH 值范围在 6-8 之间。这种洗涤剂的温和特性使其对各种材料表面和皮肤的刺激性较低，适用范围广泛。	不燃	/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心电监护仪	PM-9000	10	/
2	B 超机	Mindray DC-35	1	/
3	民用保健高压氧舱	智能微压氧舱	2	/
4	护理呼叫系统	/	393	343 套位于护理床旁， 50 套位于公共区域
5	康复训练器材	综合型	2	/
6	呼吸机	AV-2000B	5	/
7	血糖仪	306 型	10	/
8	除颤仪	标准型	2	/
9	心电图机	CM1200B	2	/
10	护理床	电动适老型	343	/
11	洗衣机	小天鹅	8	/
12	浮式洗脱全自动水洗机	XGQ-30	1	/
13	工业烘干机	HG-30	1	/

4、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方案

序号	项目	设计能力	最大运行时数 (h/a)
1	床位数	343 张	365*24=8760
2	门诊量	30 人次/天 (主要为院内长者基础诊疗、周边社区轻度康复咨询)	365*8=2920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其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医康理疗区		656m ²	新楼主楼一层
	孤独症区		932m ²	新楼裙房一层
	机构养老照料单元		2985m ²	新楼主楼二、三、八层
	认知症照料单元		2110m ²	新楼裙房二、三层
	护理院照料单元		7462m ²	新楼主楼四至七层
	餐饮区		465.60m ²	老楼一层
	行政办公区		465.60m ²	老楼二层
	地下室		4011.95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43m ²	位于地下室
	药库		32m ²	位于新楼主楼一层
	洗衣房		72m ²	位于地下室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41178.20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73.04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食堂废水	12264t/a	
		医疗废水	14436.48t/a	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洗衣房废水	2102.4t/a	
		地面清洁废水	3666.644t/a	
	供电		13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经专用烟道 DA001 排放
		噪声处理	砖墙隔声	降噪量 20dB (A)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依托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23m ²	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3.81m ²	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北侧为人才楼，南侧为轮船

浜，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医院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东侧为空地（规划为综合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约 11m 的人才楼，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10。

7、水量平衡

（1）用水量估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医疗用水（包括门诊用水、护理用水）、洗衣房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额定为 40~60L/人·班。本项目按每人 60L/人·d 计，行政、后勤人员共 36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9 人，在岗人数 27 人/d，年运营 365 天，则用水量为 591.3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职工生活废水 473.04t/a。

②食堂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定额为 15~20L/人·次。本项目紧邻二级康复医院，打通“医院-养老院”双向转诊绿色通道，考虑为合作医疗机构提供部分用餐，故食堂供餐能力按 700 人/次进行设计，本项目按 20L/人·次计，年工作 365 天，每天提供三餐，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5330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食堂废水 12264t/a。

③医疗用水

门诊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 6~12L/病人·次。本项目按 12L/病人·次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门诊量为 30 人/天，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为 131.4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门诊废水 105.12t/a。

护理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养老院、托老所全托用水定额为 90~120L/人·d。本项目按 120L/人·d 计，本项目设置床位数 343 张，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为 15023.4t/a。本项目床位需配卫技护理人员，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医务人员用水定额 60~80L/人·班。本项目按 80L/人·d 计，本项目卫技人员共 132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33 人，在岗人数 99 人/d，年运营 365 天，则用水量为 2890.8t/a。综上，合计护理总用水量为 17914.2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护理废水合计 14331.36t/a。

④洗衣房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房用水定额为每千克干衣 40~80L/kg·干衣，本报告采用 80L/kg·干衣计，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洗衣房一天洗衣约 90kg，年工作天数 365 天，则本项目洗衣房用水量为 2628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洗衣废水 2102.4t/a。

⑤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地面不采用水冲洗，每天使用湿拖把加消毒液（84 消毒液等）进行清洁，本项目日常需清洁建筑面积约 12557m²，用水量按 1L/m²·天计，年工作 365 天，则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4583.305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3666.644t/a。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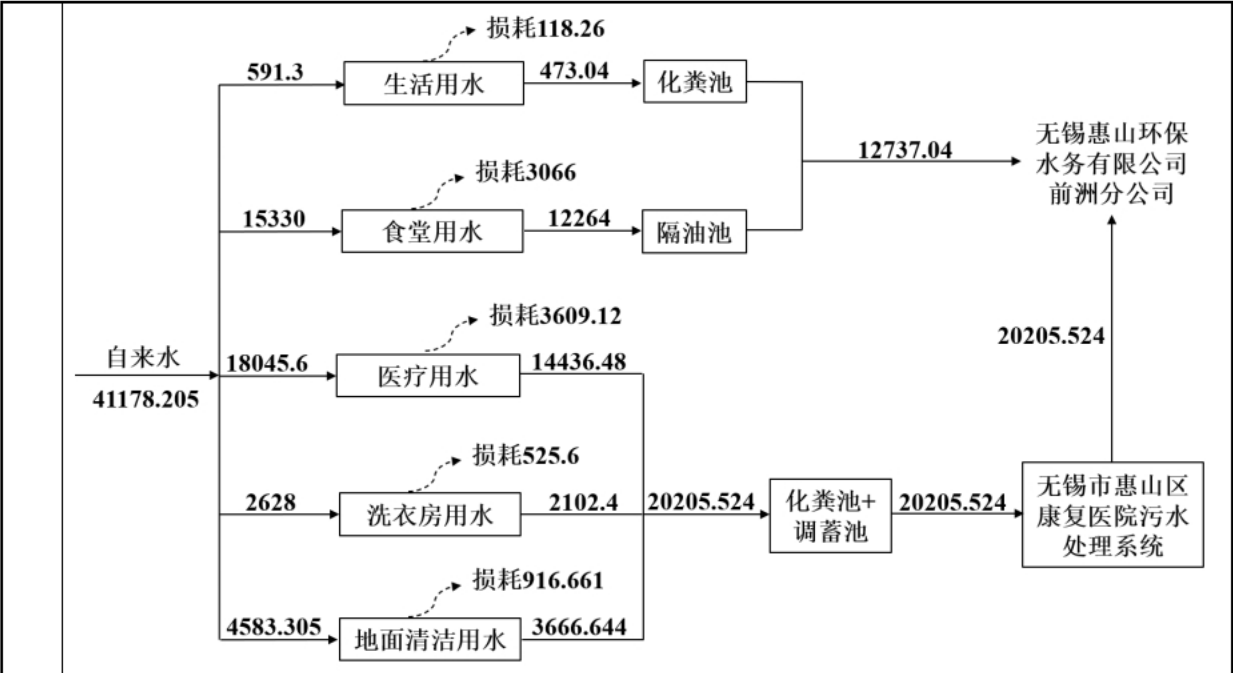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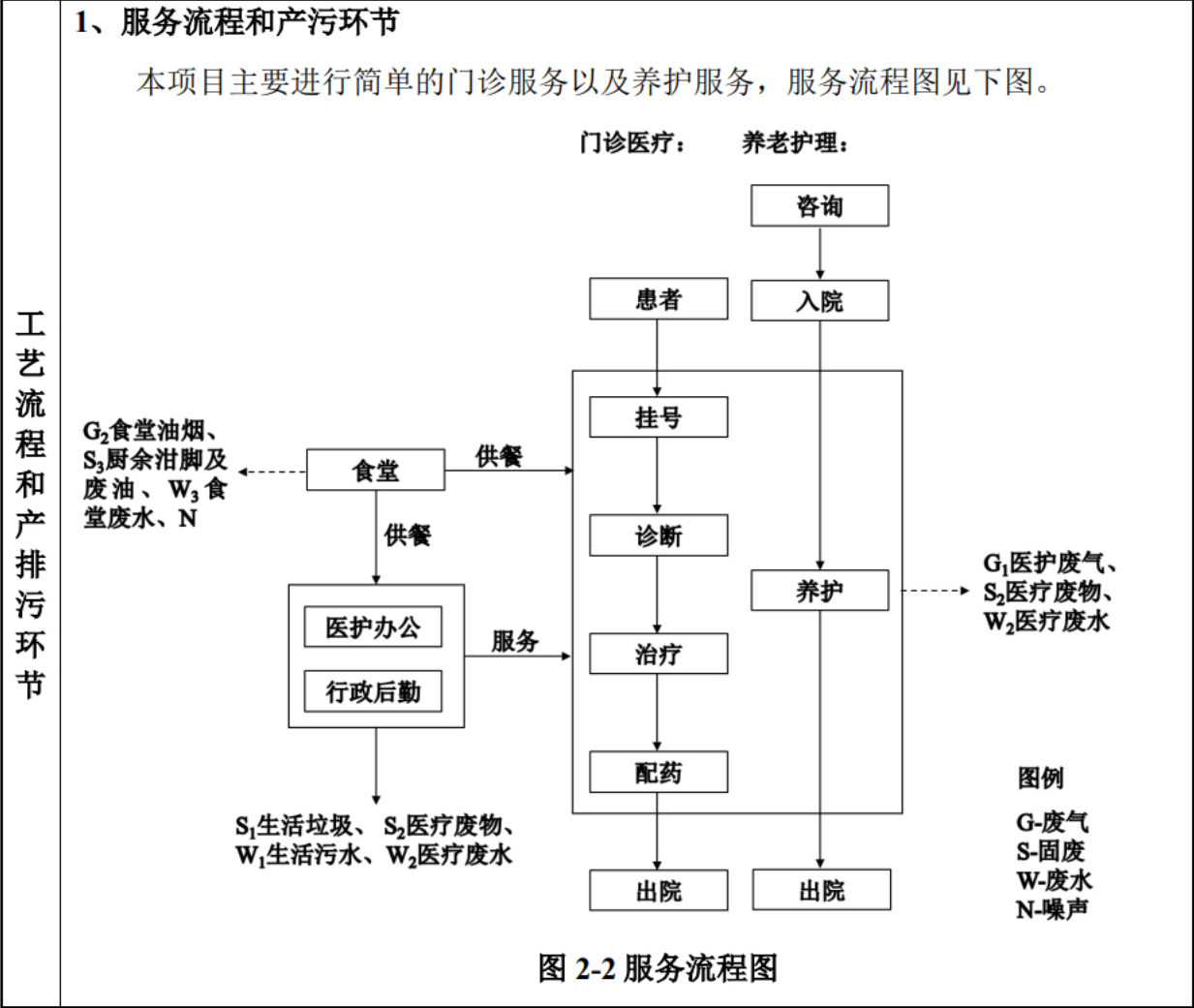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服务流程说明：

门诊医疗：本项目门诊医疗为病人提供问诊、治疗、配药等服务。

本项目仅进行直读式检验设备结果分析，相关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等非物理理疗项目均外送合作医疗机构，不设置传染科、结核病科、放射科科室、洗相室、口腔科及实验室等，不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不涉及手术、检验、电磁辐射及危化品的使用。

养老护理：需要进行养护的老年人等入院后，本项目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₁、生活污水 W₁；医护办公、治疗、养护产生医护废气 G₁、医疗废物 S₂、医疗废水 W₂；食堂产生食堂油烟 G₂、厨余泔脚及废油 S₃、食堂废水 W₃及噪声 N。

2、其他产污环节

洗衣房废水：本项目洗衣房清洗衣物会产生洗衣房废水 W₄；

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₅；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碘伏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₄；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药品、一次性医用手套、洗衣液、一次性医用口罩及清洁洗涤剂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₅；

污泥：本项目化粪池及调蓄池定期清理，会产生污泥 S₆。

3、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医护办公、治疗、养护	医护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G ₂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经专用烟道 DA001 排放
废水	W ₁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化粪池	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W ₃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BOD ₅	隔油池	
	W ₂	医护办公、治疗、养护	医疗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				肠菌群数、BOD ₅		
		W ₄	洗衣房	洗衣房废水	pH、COD、SS、BOD ₅ 、LAS		
		W ₅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BOD ₅		
	固废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噪声	建筑物隔声	/
		S ₁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纸类及其他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S ₂	医护办公、治疗、养护	医疗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废弃的针头、被污染的棉签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 ₃	食堂	厨余泔脚及废油	食物残渣、废动植物油	委托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 ₄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沾染医用酒精、84消毒液、碘伏的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 ₅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桶）、纸盒等	由有资质单位收购	有效处置
		S ₆	清理	污泥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根据《2025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无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无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九十百分位	173	160	108.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7	达标
通过上表可见，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了限期达标规划，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推动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锡澄运河 2030 年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 2025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的水质监测数据，锡澄运河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锡澄运河水质指标均值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水质标准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锡澄运河	7.88	2.4	10	1.4	0.18	0.11

IV类标准	≥3	≤10	≤30	≤6	≤1.5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锡澄运河各指标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噪声≤5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约 11m 的人才楼和东北侧约 23m 的姚家宕，故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XCHP2510200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N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3:28-13:48	昼间	58.3	60
			22:03-22:23	夜间	49.2	50
	N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13:52-14:12	昼间	53.8	60
			22:28-22:48	夜间	48.6	50
	N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4:17-14:37	昼间	52.7	60
			22:54-23:14	夜间	49.0	50
	N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4:44-15:04	昼间	53.5	60
			23:19-23:39	夜间	48.5	50
	N5	厂界北侧 11 米人才楼居民点	15:09-15:29	昼间	48.5	60
			23:44-次日 00:04	夜间	48.0	50
N6	厂界东北侧 23 米姚家宕居民点	15:33-15:53	昼间	51.7	60	
		次日 00:08-次日 00:28	夜间	48.2	50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和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	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采取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物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14">空气环境</td><td>120.216846</td><td>31.691413</td><td>范家巷</td><td>居民</td><td>约 120 户/360 人</td><td rowspan="14">GB3095-2026 二类区</td><td>北</td><td>364</td></tr> <tr> <td>120.217503</td><td>31.688227</td><td>人才楼</td><td>居民</td><td>约 24 户/72 人</td><td>北</td><td>11</td></tr> <tr> <td>120.217707</td><td>31.688750</td><td>康复医院职工宿舍</td><td>职工</td><td>约 50 人</td><td>北</td><td>76</td></tr> <tr> <td>120.217447</td><td>31.689311</td><td>惠山区康复医院</td><td>医患</td><td>约 250 人</td><td>北</td><td>99</td></tr> <tr> <td>120.218324</td><td>31.692484</td><td>朝南巷</td><td>居民</td><td>约 30 户/90 人</td><td>北</td><td>465</td></tr> <tr> <td>120.218678</td><td>31.689700</td><td>康怡花园</td><td>居民</td><td>约 10 户/30 人</td><td>东北</td><td>181</td></tr> <tr> <td>120.219885</td><td>31.689989</td><td>前洲街道办事处</td><td>工作人员</td><td>约 100 人</td><td>东北</td><td>164</td></tr> <tr> <td>120.218759</td><td>31.688289</td><td>姚家宕</td><td>居民</td><td>约 60 户/180 人</td><td>东北</td><td>23</td></tr> <tr> <td>120.211912</td><td>31.687640</td><td>秧田头</td><td>居民</td><td>约 20 户/60 人</td><td>西</td><td>469</td></tr> <tr> <td>120.216243</td><td>31.689657</td><td>座圩</td><td>居民</td><td>约 95 户/285 人</td><td>西北</td><td>134</td></tr> <tr> <td>120.212997</td><td>31.689641</td><td>汤巷头</td><td>居民</td><td>约 20 户/60 人</td><td>西北</td><td>385</td></tr> <tr> <td>120.214038</td><td>31.690134</td><td>车站弄</td><td>居民</td><td>约 60 户/180 人</td><td>西北</td><td>303</td></tr> <tr> <td>120.213963</td><td>31.691797</td><td>水月浜</td><td>居民</td><td>约 80 户/240 人</td><td>西北</td><td>463</td></tr> <tr> <td>120.215386</td><td>31.692093</td><td>朝西巷</td><td>居民</td><td>约 20 户/60 人</td><td>西北</td><td>423</td></tr> </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20.216846	31.691413	范家巷	居民	约 120 户/360 人	GB3095-2026 二类区	北	364	120.217503	31.688227	人才楼	居民	约 24 户/72 人	北	11	120.217707	31.688750	康复医院职工宿舍	职工	约 50 人	北	76	120.217447	31.689311	惠山区康复医院	医患	约 250 人	北	99	120.218324	31.692484	朝南巷	居民	约 30 户/90 人	北	465	120.218678	31.689700	康怡花园	居民	约 10 户/30 人	东北	181	120.219885	31.689989	前洲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约 100 人	东北	164	120.218759	31.688289	姚家宕	居民	约 60 户/180 人	东北	23	120.211912	31.687640	秧田头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西	469	120.216243	31.689657	座圩	居民	约 95 户/285 人	西北	134	120.212997	31.689641	汤巷头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西北	385	120.214038	31.690134	车站弄	居民	约 60 户/180 人	西北	303	120.213963	31.691797	水月浜	居民	约 80 户/240 人	西北	463	120.215386	31.692093	朝西巷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西北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20.216846	31.691413	范家巷	居民	约 120 户/360 人	GB3095-2026 二类区	北	364																																																																																																														
	120.217503	31.688227	人才楼	居民	约 24 户/72 人		北	11																																																																																																														
	120.217707	31.688750	康复医院职工宿舍	职工	约 50 人		北	76																																																																																																														
	120.217447	31.689311	惠山区康复医院	医患	约 250 人		北	99																																																																																																														
	120.218324	31.692484	朝南巷	居民	约 30 户/90 人		北	465																																																																																																														
	120.218678	31.689700	康怡花园	居民	约 10 户/30 人		东北	181																																																																																																														
	120.219885	31.689989	前洲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约 100 人		东北	164																																																																																																														
	120.218759	31.688289	姚家宕	居民	约 60 户/180 人		东北	23																																																																																																														
	120.211912	31.687640	秧田头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西	469																																																																																																														
	120.216243	31.689657	座圩	居民	约 95 户/285 人		西北	134																																																																																																														
	120.212997	31.689641	汤巷头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西北	385																																																																																																														
	120.214038	31.690134	车站弄	居民	约 60 户/180 人		西北	303																																																																																																														
	120.213963	31.691797	水月浜	居民	约 80 户/240 人		西北	463																																																																																																														
	120.215386	31.692093	朝西巷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西北	423																																																																																																														

表 3-5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人才楼	北	11	约 24 户/7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姚家宕	东北	23	约 60 户/180 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本项目使用酒精、消毒液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表 2 大型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澄运河。pH、COD、SS、动植物油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TN、TP、BOD₅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的A级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澄运河。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接管至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执行其进水水质要求；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尾水中COD、氨氮、总磷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总氮为10mg/L。其他指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等级
	TN	70	

		TP	8	
		BOD ₅	350	
无锡市惠山区康 复医院污水处理 系统进水水质标 准		pH	6~9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 统进水水质要求
		COD	300	
		SS	120	
		NH ₃ -N	50	
		TN	65	
		TP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10 ⁸	
		BOD ₅	/	
		LAS	/	
		无锡市惠山区康 复医院污水处理 系统出水水质标 准		
SS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pH	6-9			
BOD ₅	100			
LAS	10			
总余氯	2~8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的 A 等级
TN	70			
TP	8			
无锡惠山环保水 务有限公司前洲 分公司尾水排放 标准		COD	40	COD、氨氮、总磷优于《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 2018) 中表 2 标准, 达到《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V类 标准, 总氮为 10mg/L
		NH ₃ -N	2	
		TN	10	
		TP	0.4	
		SS	10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 2022) 表 1 中标准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	
		pH	6-9	
		BOD ₅	10	
		LAS	0.5	

注：①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设计方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TN≤65mg/L、TP≤5mg/L；②总余氯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4、固废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识别标志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管理范围，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医疗固废暂存、储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table> <tr> <th rowspan="2">种类</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削减量</th><th colspan="2">排放量</th></tr> <tr> <th>接管量</th><th>最终排放量</th></tr> <tr> <td>废气</td><td>有组织</td><td>油烟</td><td>0.210</td><td>0.178</td><td colspan="2">0.032</td></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食堂废水</td><td>水量</td><td>12737.04</td><td>0</td><td>12737.04</td><td>12737.04</td></tr> <tr> <td>COD</td><td>6.3685</td><td>1.2737</td><td>5.0948</td><td>0.5095</td></tr> <tr> <td>SS</td><td>5.0948</td><td>1.2737</td><td>3.8211</td><td>0.1273</td></tr> </table>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210	0.178	0.032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12737.04	0	12737.04	12737.04	COD	6.3685	1.2737	5.0948	0.5095	SS	5.0948	1.2737	3.8211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210	0.178	0.032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12737.04	0	12737.04	12737.04																																
		COD	6.3685	1.2737	5.0948	0.5095																																
		SS	5.0948	1.2737	3.8211	0.1273																																

			NH ₃ -N	0.4458	0	0.4458	0.0254
			TP	0.0637	0	0.0637	0.0051
			TN	0.6114	0	0.6114	0.1273
			BOD ₅	2.2926	0	2.2926	0.1273
			动植物油	1.9622	0.9811	0.9811	0.0123
		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水量	20205.524	0	20205.524	20205.524
			COD	5.9168	0.8654	5.0514	0.8083
			SS	1.7318	0.5195	1.2123	0.2021
			NH ₃ -N	0.5053	0	0.5053	0.0289
			TP	0.0722	0	0.0722	0.0058
			TN	0.6496	0	0.6496	0.1444
			BOD ₅	2.4141	0.3936	2.0205	0.2021
			LAS	0.0210	0	0.0210	0.0011
			粪大肠菌群（MPN/a）	2.3098×10 ¹⁵	2.3097×10 ¹⁵	7.2182×10 ¹⁰	1.4436×10 ¹⁰
		全厂废水	水量	32942.564	0	32942.564	32942.564
			COD	12.2853	2.1391	10.1462	1.3178
			SS	6.8266	1.7932	5.0334	0.3294
			NH ₃ -N	0.9511	0	0.9511	0.0543
			TP	0.1359	0	0.1359	0.0109
			TN	1.2610	0	1.2610	0.2717
			BOD ₅	4.7067	0.3936	4.3131	0.3294
			动植物油	1.9622	0.9811	0.9811	0.0123
			LAS	0.0210	0	0.0210	0.0011
			粪大肠菌群（MPN/a）	2.3098×10 ¹⁵	2.3097×10 ¹⁵	7.2182×10 ¹⁰	1.4436×10 ¹⁰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13.6875	13.6875	0	
			废包装容器	0.0304	0.0304	0	
			污泥	1	1	0	
		生活垃圾		171.185	171.185	0	
		厨余泔脚及废油		8.8241	8.8241	0	

注：接管量为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的废水及水污染物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油烟 0.032t/a。

	(2) 废水及水污染物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 32942.564t/a，各污染物的接管量为 COD 10.1462t/a、SS 5.0334t/a、NH₃-N 0.9511t/a、TP 0.1359t/a、TN 1.2610t/a、BOD₅ 4.3131t/a、动植物油 0.9811t/a、LAS 0.0210t/a、粪大肠菌群 7.2182×10¹⁰MPN/a，尾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3178t/a、SS 0.3294t/a、NH₃-N 0.0543t/a、TP 0.0109t/a、TN 0.2717t/a、BOD₅ 0.3294t/a、动植物油 0.0123t/a、LAS 0.0011t/a、粪大肠菌群 1.4436×10¹⁰MPN/a。 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于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与前石路交叉口（惠山区康复医院南侧 99m 处）的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装修和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 1.1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源强 （1）医护废气（G₁） 本项目医护废气主要为日常医疗护理过程中使用酒精、消毒液时挥发的有机气体，因废气源强较小且产生时间随机、产生地点分散，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报告不对其作量化分析。 （2）食堂油烟（G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公司食堂使用电磁炉，不使用天然气，食堂废气主要考虑油烟。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无锡市人均油脂用量为15kg/a，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2%计算。本项目食堂设计供餐能力700人/次，则食堂油烟年产生量约为0.210t/a。 食堂安装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³/h，共设置6个灶头，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12000m³/h，去除效率85%计，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0.032t/a，通过食堂排气筒排放。食堂实际工况按6h/d计。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3">工 序</th><th rowspan="3">污 染 物 名 称</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3">治 理 措 施</th><th rowspan="3">去 除 率</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3">排放源参数</th><th rowspan="2">排 放 时 间</th></tr>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th>排气量</th><th>浓度</th><th>速率</th><th>产生量</th><th>浓度</th><th>速率</th><th>排放量</th><th>高度</th><th>直径</th><th>温度</th></tr> <tr> <th>m³/h</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h>m</th><th>m</th><th>°C</th><th>h</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12000</td><td>食堂</td><td>食堂油烟</td><td>7.991</td><td>0.096</td><td>0.210</td><td>静电油烟净化装置</td><td>85</td><td>1.218</td><td>0.015</td><td>0.032</td><td>10</td><td>0.5</td><td>25</td><td>2190</td></tr> </tbody> </table>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污染源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 放 时 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直径	温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	m	°C	h	DA001	12000	食堂	食堂油烟	7.991	0.096	0.210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85	1.218	0.015	0.032	10	0.5	25
污染源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 放 时 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直径	温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	m	°C	h																																																					
DA001	12000	食堂	食堂油烟	7.991	0.096	0.210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85	1.218	0.015	0.032	10	0.5	25	2190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油烟	1.218	0.015	0.032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烟			0.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32

②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0.032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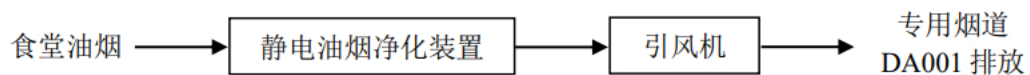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1)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使用 6 个灶头，则油烟废气排风量为 12000m³/h。

(2) 废气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器内部装有独特的油类碰吸单元，油烟经过净化器，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将微小的油颗粒与气体进行电离荷电，带电的微小离子（油颗粒）被吸附单元所收集，并流入和沉积到净化器的储油箱内，处理后的空气从净化器的出口排出，而油烟则留在收集器上。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油烟去除效率大于 85%，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本项目油烟去除效率取

85%合理。

(3)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中 6.2.3 章节规定：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

本项目食堂所在建筑物屋顶最高高度为 9.7m，因此本项目专用烟道 DA001 排放口高度设置为 10m 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

1.3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油烟	1.218	0.0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食堂油烟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大型标准：油烟 $\leq 2.0\text{mg/m}^3$ 。

1.4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

(1) 非正常情景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为检修、操作不当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此时污染物的去除率按 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油烟	0.000096	7.991	0.096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废气的排放速率明显升高，废气排放量增大导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增大。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维持稳定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73.04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BOD₅，浓度分别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35mg/L、TP：5mg/L、TN：48mg/L、BOD₅：180mg/L。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2264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BOD₅、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35mg/L、TP：5mg/L、TN：48mg/L、BOD₅：180mg/L、动植物油：160mg/L。

(3)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14436.48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BOD₅、粪大肠菌群。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并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浓度分别为COD：250mg/L、SS：80mg/L、NH₃-N：35mg/L、TP：5mg/L、TN：45mg/L、BOD₅：10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MPN/L。

(4) 洗衣房废水

本项目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2102.4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BOD₅、LAS。类比同类型项目，并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产生的洗衣房废水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100mg/L、BOD₅：200mg/L、LAS：10mg/L。

(5)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3666.644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BOD₅。类比同类型项目，并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100mg/L、BOD₅：150mg/L。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pH 无量纲)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t/a	污染物接管量		外排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73.04	COD	500	0.2365	化粪池	473.04	/	/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SS	400	0.1892			/	/	
		NH ₃ -N	35	0.0166			/	/	
		TP	5	0.0024			/	/	
		TN	48	0.0227			/	/	
		BOD ₅	180	0.0851			/	/	
食堂废水	12264	COD	500	6.1320	隔油池	12264	/	/	
		SS	400	4.9056			/	/	
		NH ₃ -N	35	0.4292			/	/	
		TP	5	0.0613			/	/	
		TN	48	0.5887			/	/	
		BOD ₅	180	2.2075			/	/	
		动植物油	160	1.9622			/	/	
合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2737.04	COD	500	6.3685	化粪池、隔油池	12737.04	400	5.0948	
		SS	400	5.0948			300	3.8211	
		NH ₃ -N	35	0.4458			35	0.4458	
		TP	5	0.0637			5	0.0637	
		TN	48	0.6114			48	0.6114	
		BOD ₅	180	2.2926			180	2.2926	
		动植物油	154.058	1.9622			77.029	0.9811	
医疗废水	14436.48	COD	250	3.6091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14436.48	/	/	
		SS	80	1.1549			/	/	
		NH ₃ -N	35	0.5053			/	/	
		TP	5	0.0722			/	/	
		TN	45	0.6496			/	/	
		BOD ₅	100	1.443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⁸	2.3098×10 ¹⁵			/	/	
洗衣房废水	2102.4	COD	400	0.8410		2102.4	/	/	
		SS	100	0.2102			/	/	
		BOD ₅	200	0.4205			/	/	
		LAS	10	0.0210			/	/	
地面	3666.644	COD	400	1.4667		3666.644	/	/	

清洁 废水		SS	100	0.3667			/	/
		BOD ₅	150	0.5500			/	/
合计 (医 疗废 水、 洗衣 房废 水、 地面 清洁 废 水)	20205.524	COD	292.828	5.9168	无 锡 市 惠 山 区 康 复 医 院 污 水 处 理 系 统	20205.524	250	5.0514
		SS	85.710	1.7318			60	1.2123
		NH ₃ -N	25.007	0.5053			25.007	0.5053
		TP	3.572	0.0722			3.572	0.0722
		TN	32.152	0.6496			32.152	0.6496
		BOD ₅	119.478	2.4141			100	2.0205
		LAS	1.040	0.0210			1.040	0.02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14317095	2.3098×10 ¹⁵			3572	7.2182×10 ¹⁰

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处理。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于 2008 年 4 月依托前洲街道卫生院为平台，合理整合利用康复资源扩建成立，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卫生院采用“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管理模式。《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卫生院病房大楼、门诊医技大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惠山区前洲康复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及《新增环保设备项目》均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2532020600000142、202132020600000619）。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规模为 180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60-80t/d，废水经“格栅+调节+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尾水排入锡澄运河。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 180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60-80t/d，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0205.524t/a

(55.3576t/d)。从水量上看,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混合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执行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 292.828mg/L、SS: 85.710mg/L、NH₃-N: 25.007mg/L、TP: 3.572mg/L、TN: 32.152mg/L、BOD₅: 119.478mg/L、LAS: 1.040mg/L、粪大肠菌群: 114317095MPN/L,均达到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标准。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医疗废水调蓄池 1 个与转输管道约 250 米,调蓄池位于项目西南侧,用于暂存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调蓄池池体采用混凝土结构或成套设备,尺寸为 5m×3m×3.2m,有效容量约为 30m³,配套 10m³/h 潜水泵(2 台,一用一备),池内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设置浮球控制和液位计双重液位控制,以防止污水对池体的腐蚀和渗漏,池外附加防水卷材,以提高防渗效果。传输管道采用 DN80 的高密度实壁 PE 防腐防渗压力管道,管道材质为 PE100 级耐化学腐蚀聚乙烯,公称压力 1.0MPa,标准尺寸比 SDR17,满足废水压力输送工况。PE100 级材质具有优异的耐酸碱腐蚀性能和抗渗透性能,管道内壁光滑、无锈蚀、不结垢,可有效防止渗漏及外部腐蚀。经调蓄池缓冲后,通过专用传输管道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可以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

④运行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6.3.2 要求进行运行管理:①病区与非病区的污水应分流;②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

(2)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万寿路 15 号,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000t/d,主要处理居民生活废水和印染废水,收集范围包括

前洲街道和前洲配套园区。2008 年前洲污水处理厂进行第一次提标改造，2018 年进行第二次提标改造，使 COD、BOD₅、氨氮、总磷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要求，总氮为 10mg/L，目前采用“A²/O+芬顿”为主体的污水处理工艺。工艺为：污水→格栅→中和反应→调节池→厌氧池→兼氧池→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池→芬顿氧化→吹脱池→加药反应池→化学沉淀池→出水。《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通过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要求，总氮为 10mg/L，尾水排入锡澄运河。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的处理规模为 4 万吨/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01926 万吨/d，本项目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的废水量为 32942.564t/a（90.2536t/d），占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处理量比例较小。从水量上看，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接管范

围内，项目所在地截污管网已建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接管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洁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473.04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12264t/a）和经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20205.524t/a）均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尾水排入锡澄运河。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尾水中COD、氨氮、总磷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总氮为10mg/L。其他指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标准，尾水排入锡澄运河。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不会降低现有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4-8、表 4-9、表 4-10、表 4-11。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BOD ₅			TW002	隔油池	/			
3	医疗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BOD ₅			/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	格栅+调节+接触氧化+沉淀+消	DW002		
4	洗衣房	pH、COD、								

	废水	SS、LAS、 BOD ₅				统	毒			
5	地面清 洁废水	pH、COD、 SS、BOD ₅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DW001	120.216997	31.687224	1.273704	无锡惠山 环保水务 有限公司 前洲分公 司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性排 放	24h/d	无锡 惠山 环保 水务 有限 公司 前洲 分公 司	pH、 COD、 SS、 NH ₃ - N、 TP、 TN、 动植 物油、 粪大 肠菌 群数、 BOD ₅ 、 LAS	pH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TP	0.4
2	DW002	120.217034	31.687299	2.0205524	无锡市惠 山区康 复医院 污水处 理站+无 锡惠山 环保水 务有限 公司前 洲分公 司					TN	10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 菌群数 (MPN/L)	1000
										BOD ₅	10
										LAS	0.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pH	6~9
		COD			COD	500
		SS			SS	400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 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值		TN	45
		TN			NH ₃ -N	70
		TP			TP	8
		BOD ₅			BOD ₅	350
2	DW002	pH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 水处理系统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COD	300
		SS			SS	120
		粪大肠菌群数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10 ⁸
		NH ₃ -N			NH ₃ -N	50

		TN		TN	65
		TP		TP	5
		BOD ₅		BOD ₅	/
		LAS		LAS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40	0.0140/0.0014	5.0948/0.5095
		SS	300/10	0.0105/0.0003	3.8211/0.1273
		NH ₃ -N	35/2	0.0012/0.00007	0.4458/0.0254
		TP	5/0.4	0.0002/0.00001	0.0637/0.0051
		TN	48/10	0.0017/0.0003	0.6114/0.1273
		BOD ₅	180/10	0.0063/0.0003	2.2926/0.1273
		动植物油	77.029/0.963	0.0027/0.00003	0.9811/0.0123
2	DW002	COD	250/40	0.0138/0.0022	5.0514/0.8083
		SS	60/10	0.0033/0.0006	1.2123/0.2021
		NH ₃ -N	25.007/1.429	0.0014/0.00008	0.5053/0.0289
		TP	3.572/0.286	0.0002/0.00002	0.0722/0.0058
		TN	32.151/7.145	0.0018/0.0004	0.6496/0.1444
		BOD ₅	100/10	0.0055/0.0006	2.0205/0.2021
		LAS	1.040/0.052	0.00006/0.000003	0.0210/0.0011
		粪大肠菌群 (MPN/a)	3572/714	1.9776×10 ⁸ /3.9551×10 ⁷	7.2182×10 ¹⁰ /1.4436×10 ¹⁰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1462/1.3178
	SS				5.0334/0.3294
	NH ₃ -N				0.9511/0.0543
	TP				0.1359/0.0109
	TN				1.2610/0.2717
	BOD ₅				4.3131/0.3294
	动植物油				0.9811/0.0123
	LAS				0.0210/0.0011
	粪大肠菌群 (MPN/a)				7.2182×10 ¹⁰ /1.4436×10 ¹⁰

注：“A/B”中 A 为接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接管量；B 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烟机房、配电房、生活水泵房、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 (A)，各类医疗/康复/治疗设备均位于室内，且噪声值均较小，不考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实行 24 小时。全厂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地下一层	排烟机房	1 间	75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3	49	1.2	东	63	39	24h/d	20	19	20
								南	49	41		20	21	16
								西	3	65		20	45	16
								北	5	61		20	41	18
	配电房	1 间	75		3	47	1.2	东	66	39		25	19	20
								南	47	42		20	22	16
								西	3	65		20	45	16
								北	8	57		20	37	18
	生活水泵房	1 间	80		3	41	1.2	东	55	45		20	25	20
								南	41	48		20	28	16
								西	3	70		20	50	16
								北	8	62		20	42	18
	排风机房	1 间	80		10	20	1.2	东	55	45		20	25	18
								南	20	54		20	34	17
								西	10	60		20	40	16
								北	32	50		20	30	19
	洗衣房	1 间	85		1	6	1.2	东	63	49		20	29	18
								南	6	69		20	49	16
								西	1	85		20	65	16
								北	42	53		20	33	19
	配电间	1 间	75		53	47	1.2	东	14	52		20	32	20
								南	47	42		20	22	15
								西	53	41		20	21	16
								北	2	69		20	49	25
一层	配电间	1 间	75		14	31	5.2	东	1	75	20	55	72	
								南	31	45	20	25	16	
								西	13	53	20	33	17	
								北	37	44	20	24	6	

排风机房 (DA001 风机)	1 间	80		53	58	5.2	东	15	56		20	36	19
							南	7	63		20	43	66
							西	19	54		20	34	51
							北	1	80		20	60	13

注：以项目地下一层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91	32	1.2	19.1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侧	-17	29	1.2	25.58		60	50	达标	达标
南侧	36	-17	1.2	41.18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	38	77	1.2	37.90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用噪声距离衰减公式测算厂界环境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具体测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环境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值测算

敏感点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敏感点预测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人才楼	11	14.29	14.29	48.5	48.0
姚家宕	23	7.89	7.89	51.7	48.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人才楼位于项目北侧 11 米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姚家宕位于项目东北侧 23 米处，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人才楼、姚家宕）影响较小，不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声屏障	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利用围墙降低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
管理措施	通过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错峰使用，制订噪声监测方案等管理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的影响		1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S₁）、医疗废物（S₂）、厨余泔脚及废油（S₃）、废包装容器（S₄）、废包装材料（S₅）、污泥（S₆）。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行政、后勤人员在岗人数 27 人/d、卫技人员在岗人数 99 人/d、养护人员 343 人，共 469 人，生活垃圾根据无锡市环卫处统计，按 1kg/（天·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1.18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医疗废物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医疗材料和废药物药品，如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废弃的针头、被污染的棉签等，护理产生量较小，按照 0.1kg/人·d 估算年产量约为 13.6875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4-01、841-005-01），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厨余泔脚及废油

食堂产生厨余泔脚按 0.01kg/（人·次）计算，就餐人数按 700 人计，年工作 365 天，每天提供三餐，则厨余泔脚产生量约为 7.665t/a；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210t/a，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为 85%，则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清理出的废油约 0.178t/a；本项目隔油池除油效率以 50%计，定期清理出的废油约 0.9811t/a，则厨余泔脚及废油产生量约为 8.8241t/a。委托取得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碘伏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容器。医用酒精使用量为 50L/a，包装规格为 5L/桶，单个桶重约 1kg，故医用酒精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个/年，共约 0.01t/a；84 消毒液使用量为 100L/a，包装规格为 10L/桶，单个桶重约 2kg，故 84 消毒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个/年，共约 0.02t/a；碘伏使用量为 20 瓶/a，包装规格为 500mL/瓶，单个瓶重约 0.02kg，故碘伏包装瓶产生量约 0.0004t/a。因此全厂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03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药品、一次性医用手套、一次性医用口罩、洗衣液及清洁洗涤剂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有资质单位收购。

(6) 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及调蓄池定期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会产生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处理，不在院内堆存。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情况汇总于表 4-16；固废危险判定见表 4-17，处置方法见表 4-18。

表4-16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纸类及其他	171.18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厨余泔脚及废油	食堂	半固态	食物残渣、废动植物油	8.8241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桶）、纸盒等	0.1	√	—	
4	医疗废物	医护办公、治疗、养护	固态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废弃的针头、被污染的棉签等	13.6875	√	—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碘伏的包装容器	0.0304	√	—	
6	污泥	清理	半固态	污泥	1	√	—	

表4-17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人员生活	固态	纸类及其他	—	—	SW64	900-099-S64	171.185
2	厨余泔脚及废油		食堂	半固态	食物残渣、废动植物油	—	—	SW61	900-002-S61	8.824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桶)、纸盒等	—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4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	医护办公、治疗、养护	固态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废弃的针头、被污染的棉签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	In	HW01	841-001-01	13.6875
							In	HW01	841-002-01	
							T/C/I/R	HW01	841-004-01	
							T	HW01	841-005-01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医用酒精、84消毒液、碘伏的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0304
6	污泥		清理	半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1

表 4-18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人员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71.185	环卫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	厨余泔脚及废油		食堂	半固态	—	SW61	900-002-S61	8.824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委托收购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护办公、治疗、养护	固态	In	HW01	841-001-01	13.6875	委托处置		
					In	HW01	841-002-01				
					T/C/I/R	HW01	841-004-01				
					T	HW01	841-005-01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304			
6	污泥		清理	半固态	In	HW01	841-001-01	1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厨余泔脚及废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厨余泔脚及废油：委托取得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符合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污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符合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厂内贮存设施及暂堆场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占地面积约 4.23m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地面有完善的防渗措施，且雨水不会径流进入堆场内。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设有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危废仓库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3.81m²，建设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位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选址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

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⑥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⑥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下述要求：

①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必须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②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③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应当符合 HJ 421 要求；

④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

⑤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仓库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建筑物内	3.81m ²	分类、分区、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2 天
		HW01	841-002-01					
		HW01	841-004-01					
		HW01	841-005-0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 年
	污泥	HW01	841-001-01					即清即运

（3）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HW01）、废包装材料（HW49）、污泥（HW01）。根据对项目周边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的调查，该公司危险废物可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 JSWX0211COI001-14（临时），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7500 吨/年（含 3500 吨/年应急处置量）。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200OOI032-16，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3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废包装材料（HW49）、污泥（HW01）在上述危废经营单位处置范围内，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文件，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

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开展信息申报。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固废系统申报。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②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③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

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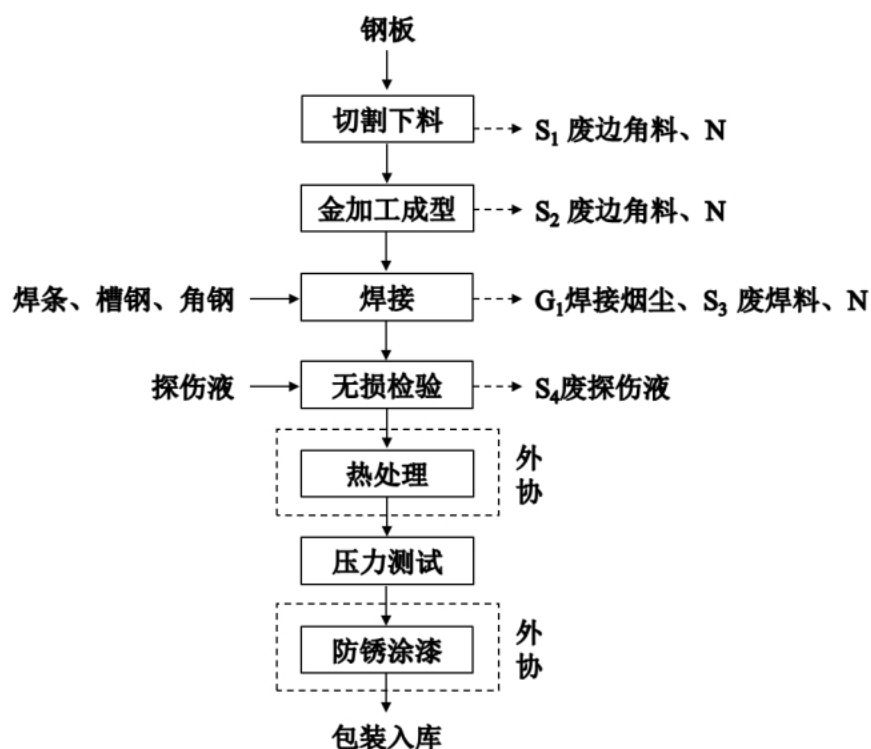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0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报告已覆盖该要求所有内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见表 4-18，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获得环评批复后申报排污许可时，将如实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实际生产时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建设单位拟建立危废仓库，面积约3.81m ² 。医疗废物存储期不超过2天，废包装容器每年处置1次，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小于1吨。	符合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	签订危废合同时，建设单位将依法核实	符合

	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将按照本条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综合上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水泥硬化+环氧地坪”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营运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有附近企业排放的废气、噪声以及附近道路交通废气和噪声。 （1）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1）周边企业概括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企业为项目南侧的昂益达（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的无锡市伟达精密铸钢厂，因此本报告着重分析上述2家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①昂益达（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A.企业基本情况 昂益达（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现生产地址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22号，是一家从事干燥设备、压力容器生产的企业，年产干燥设备500台（套）、压力容器1200台。企业职工人数65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卷、焊条、槽钢、角钢、乳化液、探伤液等。			

B.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将原料钢板进行切割下料，切好的钢板经过简单的金加工铣边、剪版、卷板等筒节成型；对成型筒节一次进行组焊、补强焊接、内组件焊接、总装焊接等；而后将焊接后的筒节在探伤房内进行探伤无损检验；通过无损检测的容器进行委外热处理，消除应力；经过热处理后的容器使用电动试压泵进行压力测试；测试后容器进行防锈涂漆，该工段委外进行，最后包装入库。

C.污染物处理机排放情况

a 废水：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SS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锡澄运河。

b 噪声：公司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c 固废：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探伤液、废乳

化液、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d 废气：企业废气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综上，昂益达（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及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XCHP25102006），本项目南厂界无明显噪声源，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因此，昂益达（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所排放的废气、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对昂益达（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该企业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事故情况下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实施有效控制。

②无锡市伟达精密铸钢厂

A.企业基本情况

无锡市伟达精密铸钢厂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现生产地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前石路东 1 号，是一家从事合金钢铸件、碳钢铸件、不锈钢铸件生产的企业，年产合金钢铸件 10 吨、碳钢铸件 1000 吨、不锈钢铸件 80 吨。企业职工人数 10 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料、碳钢料、不锈钢料、水玻璃、石英砂、莫来砂、石蜡、氯化铝、液化石油气等。

B.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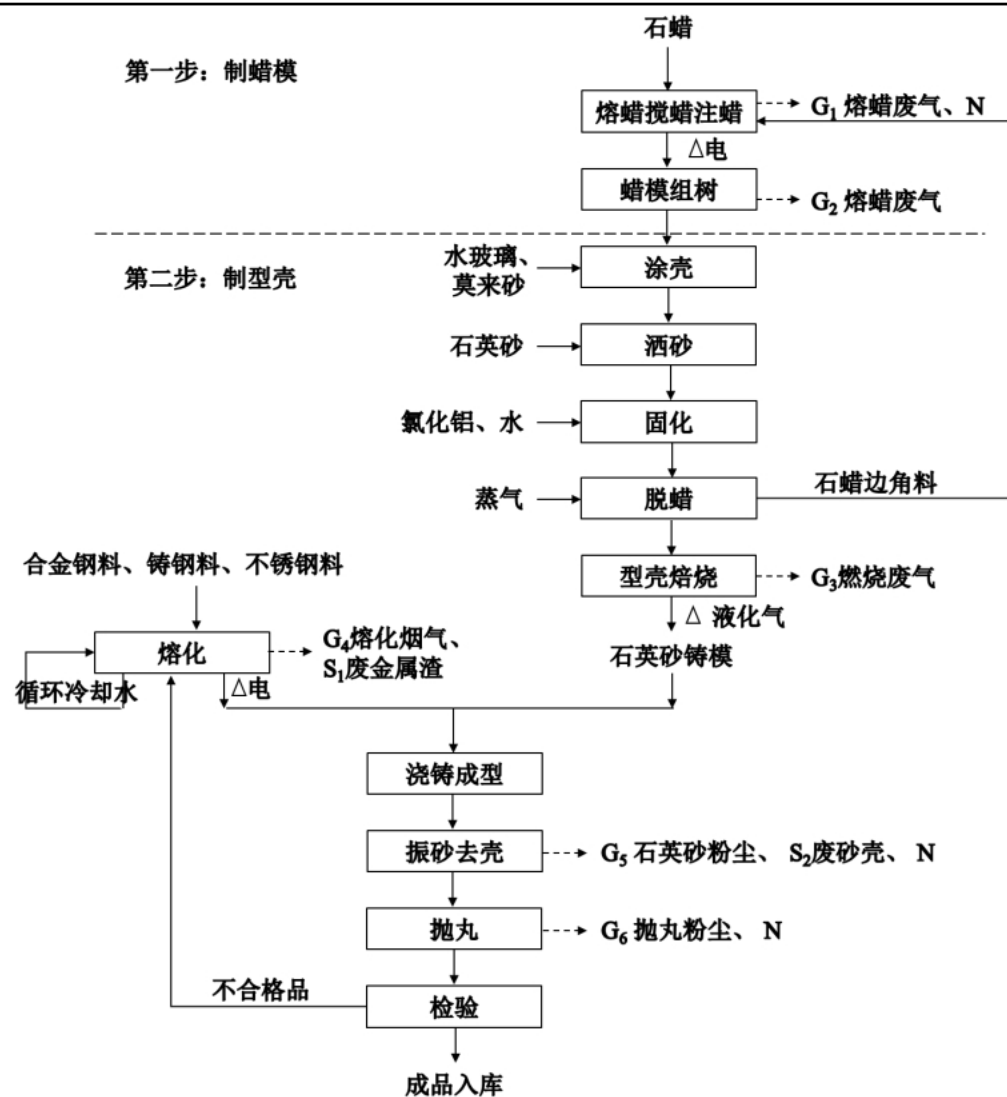


图 4-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一）制蜡壳：

熔蜡搅蜡注蜡：将原料片状石蜡投入化蜡桶内电加热到 80~90℃致其熔化，经打蜡桶搅拌均匀，然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注蜡机，同时将外购的铝模放在工作台上，将石蜡溶液用注蜡机注入铝模，注蜡温度一般保持在 65℃左右，注蜡完成的模具在空气中进行冷却 3~5min，使蜡模固化成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熔蜡废气 G₁、设备噪声 N。熔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1 排放。

蜡模组树：将冷却成型后的蜡模用小刀取出及对边缘进行修整，产生的石蜡边角

料直接回到熔蜡搅拌工序。用电烙铁将多个单一蜡模的内浇道熔化，粘在（又称组树）预先准备好的树状杯模头（浇道）上，此模头也是用石蜡在铝模中制作而成的。组树的目的是将形成铸件的熔模和形成浇冒口系统的熔模组合在一起，制作成完整的浇铸系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熔蜡废气 G₂。熔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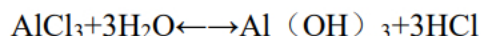
（二）制型壳：

涂壳、洒砂：将已固定在模头上的多个蜡模涂上水玻璃后，由技术熟练的工人在蜡模表面均匀洒上第一层石英砂，第一层砂的颗粒需要很小、很细，这样能确保最终毛坯表面尽可能的光滑。因水玻璃具有粘性，石英砂粘附在表面。第一层砂洒完后，在第一层砂面再涂水玻璃，由人工进行第二次洒砂，石英砂颗粒较第一次较大，较粗，一般共进行三次洒砂操作。水玻璃为硅酸钠溶液，无挥发性，不产生废气。石英砂为细小颗粒状，并含有一定的水份，故不会产生粉尘。

固化：为达到粘结和固化砂型及密封蜡模作用，上砂后的蜡模置于氯化铝槽（2.5m×1.5m×0.8m）内进行固化，固化时间 100min，自然晾干。固化过程是水玻璃与氯化铝的反应过程，反应方程式如下：



氯化铝槽液由企业按 1:3 比例与水配置而成，适时添加氯化铝和水，不外排。氯化铝加入水中会水解产生氯化氢气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氯化铝溶液 pH 值在 4 左右，对应 H⁺浓度为 10⁻⁴，因浓度太低，不会挥发形成氯化氢气体，因此不考虑氯化铝溶液配制时产生的氯化氢。

脱蜡：将固化后的砂模放入脱蜡槽中进行脱蜡，水槽中通入商品蒸汽，蜡模受热熔化形成蜡水沿着内浇口流出，这个过程即为脱蜡。脱完蜡的蜡模只是一具空的砂壳。脱下来的石蜡比水要轻，漂浮在水上面，将水面的石蜡收集后，再回用于制蜡模。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型壳焙烧：为使脱完蜡的砂壳更加坚固和稳固，在浇入钢水之前，必须进行焙烧砂壳，将脱蜡后的型壳放在焙烧炉里面逐渐加热至 880℃，保温 4h，型壳即烧制成功，取出后作为铸件模具可立即进行浇注。焙烧炉燃液化气进行加热，液化气为液化

瓶装液化气。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液化气燃烧废气 G₃，经 15m 排气筒 FQ2 直接排放。

熔化：按照产品的不同，分别将合金钢料、铸钢料、不锈钢料加入中频电炉中高温熔化，待中频炉达到钢料熔化温度，保持在 1580℃~1620℃，完成此过程需 70min 左右。熔化时发热量较大，中频电炉用夹套冷却水冷却炉体，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排放。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钢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气 G₄，主要为金属氧化物颗粒物；熔钢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渣 S₁。熔化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FQ3 排放。

浇铸成型：熔化后的钢水由人工浇入制备好的石英砂铸模中，自然冷却成型。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振砂去壳：用振壳机将石英砂模振动破碎后去除，废砂模为石英砂和水玻璃硬化后的混合物，基本无法再分离利用，因此作为废砂全部外售铺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石英砂粉尘 G₅、振壳机噪声 N，砂模破碎后产生的废石英砂壳 S₂。石英砂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FQ3 排放。

抛丸：对铸件用抛丸机进行抛光处理，在抛丸机中利用钢丸的撞击对放入的铸件的表面进行清理的过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抛丸粉尘 G₆、抛丸机噪声 N。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FQ4 排放。

检验：对铸件产品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熔化工艺再利用，合格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C. 污染物处理机排放情况

a 废水：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SS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锡澄运河；电加热炉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b 噪声：公司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c 固废：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渣、废砂、收集粉尘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边

环境影响较小。

d 废气：企业废气主要为熔蜡搅蜡和注蜡组树过程石蜡受热熔化产生 VOCs，配套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1 排放；型壳焙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FQ2 直接排放；熔化时产生的烟气（颗粒物）和振砂去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合并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3 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4 排放。经有效处理后无锡市伟达精密铸钢厂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无锡市伟达精密铸钢厂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及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XCHP25102006），本项目南厂界无明显噪声源，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因此，无锡市伟达精密铸钢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所排放的废气、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对无锡市伟达精密铸钢厂日常监管，确保该企业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事故情况下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实施有效控制。

2）500m 范围内其他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其他较大规模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周围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主要工艺	方位	距离/m
1	无锡市东洲印染机械厂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开料、冷作、焊接、金加工	东北	346
2	鑫豪（无锡）工艺品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裁剪、缝合、填料、装订	东北	365
3	无锡市华洋染整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折边、焊接、装配	东北	240
4	无锡市鑫都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火焰切割、焊接、喷漆	东	290
5	江苏中福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铝压延加工	燃气加热、时效、精切（部分）	东南	251
6	无锡市全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剪板、开角、钻孔、折弯、焊接	东南	140
7	无锡市惠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切割、金加工、焊接、组装	东南	320
8	无锡市协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开料、冲角、转空、焊接、断料	东南	370
9	江苏圣泰防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旋转成型、焊接、旋转内敷、油漆、自然干燥	东南	380

10	无锡市鑫耀达机械厂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断料、抛光、调漆、喷漆、晾干、投料、搅拌、切割、焊接	东南	430
11	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	加工、组装、检验	南	240
12	无锡市玉鑫压铸厂	有色金属铸造	熔炼（电炉加热）、压铸、去飞边、抛丸、金加工	南	250
13	无锡市前洲康华染整设备厂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剪板、折边、焊接	南	260
14	无锡市海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焊接、喷塑（外加工）、上漆（外加工）	南	450
15	无锡市凯丰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剪、折、焊接、装配	西南	120
16	无锡荣诚印染设备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下料、钻孔、车加工、焊接	西南	150
17	无锡市北宸科技有限公司	洗涤机械制造	剪切、折弯、焊接、抛光打磨、喷漆、烘干	西南	270
18	无锡国旺温室大棚加工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机加工	西南	330
19	无锡市丁氏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下料、切割、车加工、焊接、钻孔	西南	390
20	无锡市汇丰机械密封件厂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切割、车加工、精加工	西南	410
21	无锡市佳品保护膜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上胶、涂胶、烘干、收卷、分切	西南	480
22	无锡方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酸洗退火皂化（外加工）、冷拔、退火、电焊、抛丸	西南	310
23	无锡市胜湖机械厂	机械零部件加工	机加工	西南	340
24	无锡市允惠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	开料、焊接、加热、冲压成型、断料	西南	340
25	无锡氟士德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焊接成型、打磨、罐内涂胶、粘贴四氟板材（真空加工）、焊塑联接、外表面油漆	西南	340

上述企业主要是以机加工企业为主，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锡澄运河；固废均实现利用或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企业噪声在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2）道路交通尾气 and 噪声对项目的影 响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主要道路，车流量较小，因此交通噪声及尾气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

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对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消除和减缓事故风险影响的措施。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料化学品主要包括：医用酒精、84消毒液、碘伏。本项目化学品数量及分布情况及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22 化学品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成分	最大储存量/t	分布
医用酒精	5L/桶装	10L	仓库
84 消毒液	10L/桶装	20L	仓库
碘伏	500mL/瓶装	5L	仓库
危险废物	密封袋或密封桶	0.1054	危废仓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进行危险物质识别，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用酒精	/	0.0086	100	0.000086
2	84 消毒液	/	0.024	100	0.00024
3	碘伏	/	0.005	100	0.00005
4	危险废物	/	0.1054	100	0.001054
合计					0.00143

注：医用酒精的密度按 0.86g/cm³ 计；84 消毒液的密度按 1.2g/cm³ 计；碘伏的密度按 1g/cm³ 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计算企业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sum q_n/Q_n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如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结合上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主要包括：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碘伏及危险废物，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碘伏分布在仓库内，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内。结合其理化性质及风险识别结果，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结合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与平面布局，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为本项目重点风险源。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仓库	原料包装桶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碘伏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周边河流；泄漏物料挥发产生废气，火灾爆炸产生有毒有害	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

					气体进入大气环境；物料和废水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	泄漏、火灾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周边河流；泄漏物料挥发产生废气，火灾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物料和废水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液态原料贮存风险分析

原料包装桶破损、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误撞等造成的泄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对职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对环境空气、水体造成污染。

②致病微生物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有病患及家属的高频出入和接触，日常医疗过程中会接触到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如：流感病人、痢疾病人等，存在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性。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环境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院内消防检查和管理，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e.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建设单位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f.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i.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j.如发现有传染病患者，应给予特殊管理，严格控制传染病对外蔓延的趋势，缩小传染病病毒接触群体，将传染对象降到最低。适当的时候应当进行隔离保守治疗方式。同时加强对医疗器械和固废消毒，对院内空间加强杀菌消毒等措施。 ②火灾、泄漏应急对策 A.火灾 推荐的灭火介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纯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成分：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对消防队员的建议：用 D 类干粉灭火器喷射火中的密闭容器，使其冷却。不要让火灾现场的污染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B.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移除火源，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保持通风，避免吸入废气。 环境预防措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不能让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收集和清理的方法及材料：让这个地方通风，避免吸入蒸气。用不可燃的材料，如沙、土及蛭石控制和吸收泄漏物。把密封的容器置于空旷的地方，根据废物规定处理。不要让泄漏物进入排水管或河道。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碘伏和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
--	--

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惠山区康复医院扩建及前洲养老院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惠山)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3 分 20.285 秒	纬度	31 度 41 分 8.81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碘伏分布在仓库内，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泄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危险物质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事故，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原辅材料、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使用、运输加强管理，对隐患坚决消除，并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				

填表说明：无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8.1 废气

本后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7 本后全厂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食堂油烟	120.217760	31.687886	10	0.5	25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内径不小于 80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8.2 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间接排口（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

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和一个医疗废水 (含洗衣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间接排口 (接入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在排口附近, 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8.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8.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9。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执行,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31。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30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横版 	独立贮存场所外出入口处墙壁或栏杆、建筑物内局部区域边界或出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应优先选择附着式，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 9.3 要求。	
		竖版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宜设置在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形式；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中 9.2 要求。
4	包装识别标签		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可采用印刷、粘贴、检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 9.1 要求。
5	产生源		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建设单位的管理，另一方面是建设单位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建设单位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建设单位内部来说，可以节约建设

单位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建设单位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建设单位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②组织制定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③针对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④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单位的排污申报工作；
- ⑥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⑦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考核。

9.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3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2（接管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	污水量、pH、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数、BOD ₅ 、LAS	每年 1 次，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监测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DA001	油烟	每年 1 次，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监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
	厂房外一个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_{Aeq}	每季 1 次，委托 有检测资质单位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食堂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空间密闭,减少产生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BOD ₅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DW002		pH、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数、BOD ₅ 、LAS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锡市惠山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增加隔声罩,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食堂	厨余泔脚及废油	委托处置		委托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收购
	医护办公、治疗、养护	医疗废物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理	污泥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院内消防检查和管理，在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e.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建设单位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f.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i.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j.如发现有传染病患者，应给予特殊管理，严格控制传染病对外蔓延的趋势，缩小传染病病毒接触群体，将传染对象降到最低。适当的时候应当进行隔离保守治疗方式。同时加强对医疗器械和固废消毒，对院内空间加强杀菌消毒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物料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			

	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④“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⑤排污许可申领 根据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豁免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惠山区康复医院扩建及前洲养老院新建项目”，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养老院建设，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	/	0	0.032	0	0.032	+0.032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0	/	0	12737.04	0	12737.04	+12737.04
		COD	0	/	0	5.0948	0	5.0948	+5.0948
		SS	0	/	0	3.8211	0	3.8211	+3.8211
		NH ₃ -N	0	/	0	0.4458	0	0.4458	+0.4458
		TP	0	/	0	0.0637	0	0.0637	+0.0637
		TN	0	/	0	0.6114	0	0.6114	+0.6114
		BOD ₅	0	/	0	2.2926	0	2.2926	+2.2926
		动植物油	0	/	0	0.9811	0	0.9811	+0.9811
	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水量	0	/	0	20205.524	0	20205.524	+20205.524
		COD	0	/	0	5.0514	0	5.0514	+5.0514
		SS	0	/	0	1.2123	0	1.2123	+1.2123
		NH ₃ -N	0	/	0	0.5053	0	0.5053	+0.5053
		TP	0	/	0	0.0722	0	0.0722	+0.0722

		TN	0	/	0	0.6496	0	0.6496	+0.6496
		BOD ₅	0	/	0	2.0205	0	2.0205	+2.0205
		LAS	0	/	0	0.0210	0	0.0210	+0.0210
		粪大肠菌群	0	/	0	7.2182×10 ¹⁰ MPN/a	0	7.2182×10 ¹⁰ MPN/a	+7.2182×10 ¹⁰ MPN/a
	全厂废 水	水量	0	/	0	32942.564	0	32942.564	+32942.564
		COD	0	/	0	10.1462	0	10.1462	+10.1462
		SS	0	/	0	5.0334	0	5.0334	+5.0334
		NH ₃ -N	0	/	0	0.9511	0	0.9511	+0.9511
		TP	0	/	0	0.1359	0	0.1359	+0.1359
		TN	0	/	0	1.2610	0	1.2610	+1.2610
		BOD ₅	0	/	0	4.3131	0	4.3131	+4.3131
		动植物油	0	/	0	0.9811	0	0.9811	+0.9811
		LAS	0	/	0	0.0210	0	0.0210	+0.0210
		粪大肠菌群	0	/	0	7.2182×10 ¹⁰ MPN/a	0	7.2182×10 ¹⁰ MPN/a	+7.2182×10 ¹⁰ MPN/a
生活垃圾		0	/	0	171.185	0	171.185	+171.185	
厨余泔脚及废油		0	/	0	8.8241	0	8.8241	+8.824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	0	13.6875	0	13.6875	+13.6875	
	废包装容器	0	/	0	0.0304	0	0.0304	+0.0304	
	污泥	0	/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1 本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5 本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6 本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7 本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8 本项目六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9 本项目七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0 本项目八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与项目地的空间关系图；

附图 6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关于惠山区康复医院扩建及前洲养老院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附件 2 关于惠山区前洲养老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 附件 3 评价范围情况说明；
- 附件 4 关于惠山区康复医院同意废水依托的说明；
- 附件 5 康复医院废水处理站登记表；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及情况说明；
- 附件 9 危废暂存承诺书；
- 附件 10 委托书；
- 附件 11 技术咨询合同书；
- 附件 12 公示截图及同意环评公开声明；
- 附件 13 声明；
-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5 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16 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7 编制人员承诺书；
- 附件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9 编制主持人身份证及信用平台截图；
- 附件 20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及信用平台截屏；
- 附件 21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22 批文获取方式反馈表；
- 附件 23 环评机构服务考核表。